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2 号赛格商务楼五层 A 座      邮编：030012

电话：（0351）7555621    7555626    传真（0351）7555621

电子邮箱：sxhyls@126.com

网址：<http://www.hengyilaw.cn>

## 目 录

释 义.....	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下属企业.....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债情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违法行为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11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13
二、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3
（一）权益变动目的.....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持有、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三、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15
四、资金来源.....	16
五、后续计划.....	16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6
（二）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16

(三) 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	16
(四) 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	17
(五) 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	17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	17
(七) 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	17
<b>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17</b>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	18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23
<b>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b>	<b>29</b>
<b>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b>	<b>30</b>
<b>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b>	<b>31</b>
<b>十、其他重要事项 .....</b>	<b>31</b>
<b>十一、结论意见 .....</b>	<b>31</b>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涵义如下：

序号	简称	涵义
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4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5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煤集团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漳泽电力、上市公司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	山西国际电力	指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西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1	同煤朔州矿业	指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矿业公司
12	大唐热电	指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13	塔山发电	指 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	王坪发电	指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同华发电	指 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16	同煤能源	指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7	同煤工程	指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	同煤燃料	指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	同煤能源	指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0	大同市国资委	指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朔州市国资委	指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忻州市国资委	指 忻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2 年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 60%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2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2012 年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 60%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股权的交易行为
25	标的股份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913 万股股份
26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9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0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 13.27%）股份注入同煤集团
3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33	本所	指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34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最近三年	指 2010、2011、2012 年
36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37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38	MW	指 兆瓦，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39	KV	指 千伏，电压的单位。1 千伏=1000 伏

##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煤集团的委托，担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详式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山西省国资委拟将所持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事宜而编制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条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该等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漳泽电力流通股的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件和复印件等资料文件。

此外，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和论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

政府部门、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行为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新平旺

办公地址：大同市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张有喜

注册资本：1,703,464.16 万元

实收资本：1,543,840.1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90429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国税字 140213602161688 号；

同地税直一字 140203602161688 号

控股股东名称：山西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修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

历史沿革：

同煤集团前身为大同矿务局。2000 年 5 月 29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同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晋政函【2000】88 号）批准，大同矿务局改制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山西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同煤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3,308 万元，已经大同金石有限责任公司会

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同金会验字【200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3年11月1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尽快实施做大做强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会议纪要》(【2003】43次),同煤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多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同煤集团的省级国有资产,暂由省煤炭工业局持股。2003年12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山西省朔州市矿业公司、大同市煤炭工业局、朔州市煤炭工业局、忻州市煤炭工业局共同对同煤集团进行增资。同煤集团注册资本由353,308.00万元增至551,117.56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山西亚强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晋亚强验【2006】067号《验资报告》。

2003年,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行了行政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及山西各地级市政府分别设立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需要,山西省及各地级市政府将原各煤炭工业局在同煤集团的出资行政划拨到同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人民政府、大同市人民政府、朔州市人民政府、忻州市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同煤集团的股东。

2005年12月,中国信达与山西省国资委等同煤集团股东签订了《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确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山西省国资委、中国信达、山西煤销集团、同煤朔州矿业、大同市国资委、朔州市国资委、忻州市国资委签订《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之补充修改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中国信达将其享有的对原同煤集团债权所对应的资产转为其对同煤集团的出资,即513,116.43万元,出资比例30.12%。山西省国资委以原同煤集团经评估和上述协议其他出资人确认的净资产553,248.51万元(含土地)、采矿权价款556,837.95万元,作为对同煤集团的出资,共计1,110,086.46万元,出资比例65.17%。山西煤销集团、同煤朔州矿业、大同市国资委、朔州市国资及忻州市国资委合计出资比例为4.71%。同煤集团注册资本增至1,703,464.16万元。2008年3月20日,山西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大正变验【2008】第0001号《验资报告》。

年检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煤集团已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了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煤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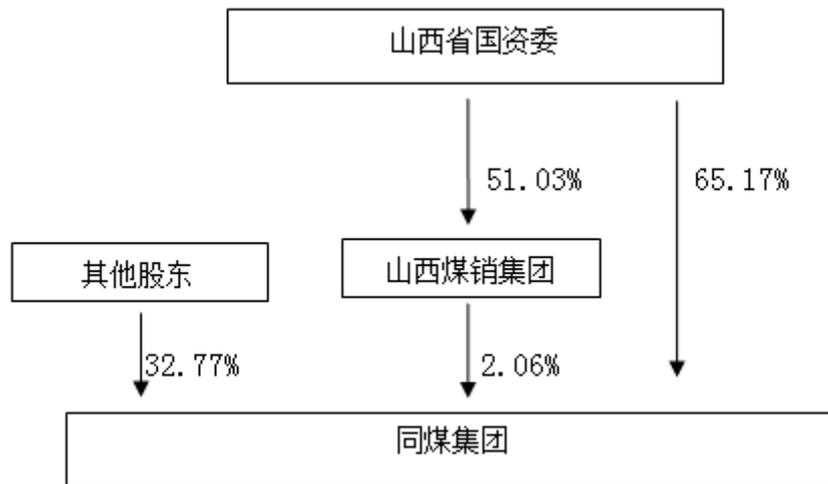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同煤集团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煤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山西省国资委	65.17	1,110,086.46	950,462.46
中国信达	30.12	513,116.43	513,116.43
山西煤销集团	2.06	35,068.18	35,068.18
同煤朔州矿业	1.19	20,240.47	20,240.47
大同市国资委	0.89	15,153.12	15,153.12
朔州市国资委	0.42	7,190.92	7,190.92
忻州市国资委	0.15	2,608.58	2,608.58
合计	100	1,703,464.16	1,543,840.16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煤集团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中瑞岳华山西分所出具的中瑞岳华晋专审字【2013】第 003 号《审计报告》，同煤集团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同煤集团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b>煤炭开采业</b>				
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48	167,370.00	煤炭采掘、加工、销售
2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3.86	58,182.39	煤炭生产、加工、销售
3	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6	5,276.66	煤炭生产、加工、销售
4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7	2,693.00	煤炭生产、加工、销售
5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0.00	煤炭开采、加工、运输
6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72	101,850.00	煤矿开采、煤炭洗选、销售
7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经营	100	1,000.00	煤炭、焦炭及煤制品

	有限公司			
8	大同煤矿集团王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9.48	7,132.00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
9	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58	9,599.82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
10	大同煤矿集团石门煤矿	100	682.63	煤炭开采
11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25.92	开采原煤、煤炭洗选加工
12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新高山公司	100	2,547.07	销售原煤
13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发电
14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公司	93.68	61,90.88	原煤开采
1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小峪煤矿	100	13,90.82	煤炭开采、销售
16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0	经销生铁、水泥、建筑材料；投资煤炭开采业
17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	60	16,800.00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18	同煤同生煤矿生产管理公司	100	5,000.00	矿井的生产、建设、煤炭开采、经营、销售等
19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60	5,000.00	煤矿投资管理
20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东周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	4,176.62	煤炭开采、销售
21	大同煤矿集团东周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99.82	6,000.00	煤炭开采、销售
<b>电力行业</b>				
22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75	3,148.08	转供电管理、电力设备修理
23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88.98	63,244.78	供热发电兼电力生产销售
24	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41,000.00	发电
25	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95	100,000.00	发电
26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39,161.94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经营
27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0	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节能环保的电力新型材料
<b>煤化工</b>				

28	大同煤矿集团云岗制气有限责任公司	77.33	2,655.61	焦炭煤焦粉煤焦油制气生产
29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0	30,000.00	甲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销售
30	大同煤矿集团大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8.78	3,610.90	精甲醇
<b>其他行业</b>				
31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99.12	18,435.14	经营专用通信网络、多媒体通信服务
32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36,000.00	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33	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5	300.74	煤矿设计、勘察等
34	大同煤矿集团同拓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	设备安装,机电、电器设备安装维修
35	大同煤矿集团云州嘉美会展商务公司	100	300.00	会议及展览
36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6,000.00	矿山工程建设、厂房建筑等
37	大同煤矿集团鹏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	物业管理
38	大同煤矿集团晋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0	150.00	旅游服务、商务接待
39	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40	7,000.00	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的生产、经营、加工
40	大同煤矿集团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	1,000.00	洗选项目管理、系统设备运行、维修、技术咨询与服务
41	大同宏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司	100	200.00	建筑工程的常规试验和见证试验
42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公司	100	2,742.00	劳动力托管、外委工程承包、劳务服务
43	大同煤矿集团同安投资有限公司	51	10,000.00	从事能源、矿业、房地产业等投资
44	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6.79	12,821.36	水泥;矿用坑代品;民用建筑构件等
45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钢材、金属材料等销售
46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南部铁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自建铁路运营、管理
47	大同煤矿集团大友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	煤炭洗选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

48	大同煤炭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0.00	矿山工程和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路桥、市政、电力、铁路等工程的建设监理与咨询服务甲级
49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5,600.00	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的研发、修理、销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的制造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324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482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山西分所出具的中瑞岳华晋专审字【2013】第003号《审计报告》以及同煤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煤集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违法行为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同煤集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煤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根据同煤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煤集团最近三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同煤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煤集团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有喜	董事长、党委书记	14020319581224****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2	郭金刚	党委常委、副董事	14020319630904****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总经理				
3	文生元	董事	14041119610608****	中国	山西太原	无
4	刘敬	党委副书记	14020319660707****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5	吴跃平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14020319650606****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6	王宏	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14021119580813****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7	卢国梁	副总经理	14020319590104****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8	张忠义	董事、总会计师	14020319561023****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9	靳华	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14020319621105****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0	刘文彦	副总经理	14020319650908****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1	陈旭忠	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14020319710420****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2	武望国	副总经理	14020319611022****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3	吴兴利	副总经理	14010219600926****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4	高峰	副总经理	14020319681108****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5	张良海	副总经理	14020319620911****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6	于斌	总工程师	14020319620917****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7	蒋煜	副总经理	14020319631010****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8	张存建	副总经理	14020319640518****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9	李云江	副总经理	14020319660609****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20	王存权	副总经理	14020319660303****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21	胡耀飞	董事	14020319621205****	中国	山西太原	无
22	庄恩岳	董事	11010819601202****	中国	北京	无
23	王震晋	董事	14010419701119****	中国	山西太原	无
24	阎小东	董事	14010319550518****	中国	山西太原	无
25	王晏兵	董事	14010419630510****	中国	山西太原	无
26	王军	董事	14010219690209****	中国	山西太原	无
27	张巨山	监事会主席	14020319631114****	中国	山西太原	无
28	闫忠伟	监事	140140219660922****	中国	山西太原	无
29	闫科峰	监事	14050219800714****	中国	山西太原	无
30	常青	监事	14010319550522****	中国	山西太原	无
31	李云林	监事	14020319611218****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根据同煤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根据同煤集团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煤集团共控股两家上市公司。同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001，证券简称：大同煤业）股份数为 1,012,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48%，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煤集团持有漳泽电力（证券代码：000767，证券简称：漳泽电力）的股份数为 680,012,800 股，持股比例为 30.17%，为漳泽电力第一大股东。

除此之外，同煤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下属企业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煤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漳泽电力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进一步切实推进山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发展、促进漳泽电力重组后实现积极的协同效应，同煤集团在 2013 年完成了对漳泽电力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山西省政府 2011 年第 50 次会议纪要精神和同煤集团重组漳泽电力的整体工作安排，山西省国资委承诺在重组漳泽电力方案确定的定向增发、无偿划转和配套融资工作全部实施完成后的一年内，将持有的漳泽电力 13.27% 的股份注入同煤集团。

目前，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的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山西省国资委 2013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将所持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3】351 号）文件，山西省国资委同意将持有漳泽电力的 29,913

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本次股权注入，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内部相关资源的专业化整合、培育核心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快我国“煤电产业一体化”战略的推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持有、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1、继续增持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煤集团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漳泽电力股份的计划。

### 2、已有股份处置

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号），核准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发行68,001.28万股股份购买同煤集团持有的四家电力企业股权资产。2013年2月1日，漳泽电力办理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事项，上述非公开发行的68,001.28万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同煤集团名下。

根据 2012 年 7 月 20 日同煤集团出具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煤集团以资产认购的 68,001.28 万股股份，自此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同煤集团将继续履行上述锁定期安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煤集团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漳泽电力股份的计划。

##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和尚待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1、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3年7月3日，山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所持漳泽电力29,913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3】351号）的文件，山西省国资委同意将持有漳泽电力的29,913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

###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同煤集团因本次权益变动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同煤集团因本次权益变动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同煤集团持有漳泽电力 68,001.28 万股股份，为漳泽电力的第一大股东，占漳泽电力股份总数的 30.17%。

本次权益变动，同煤集团将增持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股份，权益变动完成后，同煤集团将合计持有漳泽电力 97,914.28 万股股份，占漳泽电力已发行股份的 43.4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漳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2013年7月3日下发的《关于将所持漳泽电力29,913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3】351号）的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为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漳泽电力的29,913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方案已经取得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 四、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煤集团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漳泽电力13.27%的股份注入同煤集团，权益变动完成后，同煤集团将直接持有漳泽电力43.45%的股份。本次股权注入已经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不涉及资金支付。因此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五、后续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为减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同煤集团和漳泽电力的关联交易，2013年4月25日，经漳泽电力第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漳泽电力拟按照有关法律程序收购同煤集团所持同煤燃料54%的股权和同煤工程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同煤燃料将成为漳泽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同煤工程将成为漳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收购事宜正在进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其他对漳泽电力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没有对漳泽电力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具体计划。

#####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更换漳泽电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漳泽电力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

#### （五）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漳泽电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 （七）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有利于维护漳泽电力的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漳泽电力的可持续发展。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同煤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漳泽电力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同煤集团出具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漳泽电力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漳泽电力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同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漳泽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漳泽电力从事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同煤集团为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除漳泽电力外，同煤集团控制的其他发电资产主要情形如下：

#### （1）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同煤能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100001062，为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节能环保的电力新型材料、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开发建设新能源、从事与电力产业相关的多种经营服务项目；相关产业投融资业务。根据同煤集团《关于成立电力公司通知》（同煤董发【2010】188 号）、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组建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1】15 号）及同煤能源《公司章程》，同煤能源主要职责为对同煤集团各电厂、电力建设项目实施统一管理、监督、考核。

2012 年 7 月 9 日，同煤集团下发《关于调整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职责的通知》（同煤董发【2012】237 号），决定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同煤能源主要职责调整为粉煤灰、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等煤炭相关辅业，不再对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履行管理职责，转由漳泽电力履行管理职责。待股权过户完成后，漳泽电力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四家电力公司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等手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根据同煤集团上述文件的要求，同煤能源职责已进行调整，与漳泽电力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山阴织女泉风电场项目

2012年1月10日，同煤能源组建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公司风电分公司，负责山阴织女泉风电场49.5MW风力发电项目。山阴织女泉风电场项目开发权原归属于山西太重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容量为200MW。2011年3月28日，经同煤能源与山西太重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双方签订《风电场转让协议》，约定将山阴织女泉风电场开发权转让予同煤能源，转让费为3,300万元。2011年11月28日，山阴织女泉风电场49.5MW风力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经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新能源发【2011】2321号文件核准同意。2012年1月10日，同煤能源组建风电分公司，负责山阴织女泉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

2012年2月16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规范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对各省2011年9月1日后核准的计划外风电项目，项目核准文件停止执行。如确已具备建设条件，应重新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列入核准计划，通过审核列入计划后重新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截至漳泽电力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日（2012年8月21日），山阴织女泉风电场49.5MW风力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进入调试阶段，但尚未被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拟核准风电项目计划，根据国家能源局文件要求，该项目不能并网发电，需重新申请核准，处于停产状态。因此，该项目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同煤集团未将其纳入2012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范围。

2012年8月24日，山阴织女泉风电场49.5MW风力发电项目经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北等等（区、市）已核准风电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新源【2012】266号）同意，已被纳入“十二五”风电项目核准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正式并网发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煤集团控制的风电资产规模较小，且风力发电项目在生产模式、技术模式、经营模式和装机容量方面与火力发电存在较大差异，与上市公司火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自有的风电业务内蒙古风力发电分公司与同煤集团的风电业务所属地域不同，销售对象也不同（分别为内蒙古电力公司和山西省电力公司），因此，与上市公司风电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 (3) 大唐热电二期 2×300MW 扩建工程项目

2011 年 3 月 11 日，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电力【2011】65 号文同意大唐热电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该工程系大同市政府为解决棚户区供热的民心工程。2011 年 3 月至今，同煤集团委托大唐热电实施此项目的前期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申请项目核准，何时取得核准文件及并网发电尚不确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同煤集团未将其纳入 2012 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全国的电力生产经营销售具备特殊性，发电项目建设由政府部门统一布点安排，发电计划指标由政府部门统一制定下达，确定各发电企业机组上网电量，各发电企业发电量由各省电网统一调度。因此，大唐热电二期火电项目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 (4)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煤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原 6 万千瓦小型热电机组目前已关停并已改造为内部供热车间。故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其它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①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是同煤集团报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成立的子公司之一。公司住所为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县迎宾西街 165 号；营业执照号为 14000011010605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黄世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对煤炭企业、电力企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树木种植；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械加工及修理；工程建筑安装；煤炭副产品开发利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煤矿设备的销售；自备铁路管理及养护；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至今未从事任何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大同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平诚审【2011】0011、0012

和 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煤炭销售收入，煤机制造收入，工程收入和锅炉、食堂、物业等其他收入，不存在任何与电力企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相关的收入。

## ②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7 日，系经山西省朔州市政府批准，由原朔州市王坪煤矿依法改制成立。公司住所为山西省怀仁县；营业执照号为 14000010594179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48 万元；法人代表为康日霞；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汽车运输及修理以及住宿、饮食服务。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其经营范围不包括电力生产和电力项目投资等业务，也未从事任何与电力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活动。

## ③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原名线路工区，负责维护大同矿务局供电线路，后经改制成为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大同市新平旺；法人代表人为马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48 万元；经营范围为：转供电管理，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修理、校验；油质化验；加工电力金具，高低压开关柜；控制、计量箱电器。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转供电管理，管辖 2 座 110kv 枢纽变电站、27 座 35kv 变电站、主变压器及总长度为 324.079 公里的高压输电线路，年供电量约 17 亿度。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包含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也未从事任何与电力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同煤集团目前持有的发电资产均处于关停、停产或待核准状态，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同煤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同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漳泽电力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消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2012年7月20日，同煤集团作出承诺，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

“1、漳泽电力将做为同煤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

2、大唐热电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取得核准批文后二十四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

3、在同煤能源山阴织女泉风电场49.5MW风力发电项目取得核准批文后二十四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

4、同煤集团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将避免与漳泽电力主营的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在重组后的漳泽电力审议是否与同煤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股东大会上，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漳泽电力认定同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漳泽电力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同煤集团将在漳泽电力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漳泽电力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同煤集团应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漳泽电力。

5、若同煤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漳泽电力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诺在同煤集团或其任意一方的关联方为漳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同煤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对签约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承诺继续有效。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482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晋专审字【2013】第 003 号《审计报告》以及漳泽电力编制的 2013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表，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买销售涉及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79,272,300.20	3.68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5,000,000.00	0.23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宋家庄集运站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9,146,745.19	0.42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256,258,638.19	11.89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759,605,559.44	35.25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	合同价格	48,677,404.00	28.06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420,622,713.54	19.52
同煤集团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生产用水	合同价格	808,571.20	100.00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同煤集团平旺物业公司	热力	山西省物价局批复价格	55,054,975.78	49.53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暖气	市场价格	2,126,814.16	1.91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大同煤矿	大同煤矿集	土地	2012.2.28	2022.2.28	晋大地[2011](估)	104.2 万元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团大唐热电 有限公司				字第 071 号《土地 评估报告》	
--------------	---------------	--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山西大唐云岗热电有限 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 大唐热电有限 公司	240,000,000.00	2005-3-1	2015-3-30	否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同煤国电王坪 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562,000,000.00	2010-5-10	2025-11-20	否

## (4) 关联方银行存款、借款情况

担保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借 款）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 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存 款）	同煤国电王坪有限责 任公司	48,021,439.09	13,145,812.49	34,875,626.60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b>预付款项:</b>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朔州运销有限公司宋庄集运站	2,968,918.76	-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	10,332,229.11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9,120,000.00	-
<b>其他应收款:</b>		
同煤集团二医院	50,000.00	50,000.00

## ②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8,392,785.99	162,266,167.9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9,665,793.66	83,200,479.43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矿业公司金沙滩煤炭集运站	4,878,922.10	1,998,221.57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宋家庄集运站	8,031,382.10	-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913,176.27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882,373.40	-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922,365.19	6,571,429.54
大同煤矿集团永济热电有限公司	5,567,847.19	6,317,847.19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1,547,171.22	7,053,328.74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304,415,623.20	-
同煤集团污水处理公司	1,625,330.90	-
<b>其他应付款:</b>		
大同煤矿集团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1,704,981.00	5,123,131.02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76,732.56	4,729,144.59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25,944.79	564,706.97
大同煤矿集团永济热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959,180.22	2,728,203.09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同煤集团将增持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同煤集团共直接持有漳泽电力 97,914.28 万股股份，占漳泽电力已发行股份比例由 30.17% 增长至 43.4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增加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已经存在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燃料煤的采购及热力供应、综合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A 为规范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在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间已经签署各项框架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仍会严格遵守以下协议：塔山发电已与同煤集团、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同华发电与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王坪发电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大唐热电与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漳泽电力下属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大唐热电与同煤集团签订《热力供应框架协议》，塔山发电与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签订《热力供应框架协议》；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采购燃料煤的数量

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临汾热电每年向关联方采购燃料煤的数量将按照各自全年发电量或实际需要确定。关联方将根据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和临汾热电的燃料煤需求优先向其供煤。

#### (2) 采购燃料煤的定价

采购燃料煤的价格将根据采购燃料煤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

①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定价确定；

②如无政府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格确定；

③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但该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质量燃料煤的价格。

(3) 协议双方同意在发生上述《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燃料煤采购的具体交易事项时，另行订立具体的交易合同。上述《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为各具体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而该等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上述《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相冲突。

#### (4) 生效条件

上述《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于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漳泽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同煤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后生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完成，本协议已经生效。

《热力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热力供应的定价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塔山发电和大唐热电每年向关联方提供热力的价格将根据提供热力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

①有政府定价的，依政府定价确定；

②如无政府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格确定；

③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但该协商价格不得低于塔山发电和大唐热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热力供应的价格。

(2) 协议双方同意在发生上述《热力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热力供应的具体交易事项时，另行订立具体的交易合同。上述《热力供应框架协议》为各具体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而该等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上述《热力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相冲突。

### (3) 生效条件

上述《热力供应框架协议》于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漳泽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同煤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后生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完成，本协议已经生效。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服务内容

同煤集团同意向漳泽电力提供相关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务、设备检修、污水处理、通讯服务、运输等。

#### (2) 定价

同煤集团向漳泽电力提供该协议项下综合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当时相关市场收费标准确定；且不高于第三方提供同等服务，按照正常商业交易及一般商业条款所收取的费用。

#### (3) 交易原则

同煤集团向漳泽电力提供相关综合服务的条件应优于或等同于同煤集团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漳泽电力有权从第三方购买相关综合服务，但从第三方租赁办公用房或购买相关综合服务的条件同等或逊于同煤集团所提供的条件时，漳泽电力将优先选择同煤集团作为交易对象。

(4) 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同意在发生《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具体交易事项时，由同煤集团或同煤集团相关子、分公司与漳泽电力另行订立具体的交易合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为各具体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而该等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相冲突。

(5) 生效条件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于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漳泽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同煤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且上市公司向同煤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后，本协议生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完成，本协议已经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热力供应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对签约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B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年7月20日，同煤集团做出以下承诺：**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同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同煤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同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漳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漳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煤集团和漳泽电力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同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漳泽电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同煤集团为漳泽电力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2) 同煤集团承诺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12个月内，将所持同煤工程51%股权、同煤燃料54%股权转让予漳泽电力。该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行

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C**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同煤集团对关联交易事项继续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同煤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一）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披露外，同煤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漳泽电力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漳泽电力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012 年 7 月 22 日，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 60%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241,404.53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 3.55 元/股，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发行 68,001.28

万股股份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漳泽电力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漳泽电力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漳泽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漳泽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漳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未有对拟更换的漳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的协议。

#### **（四）是否存在对漳泽电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漳泽电力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一）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同煤集团、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自查报告，山西省国资委、同煤集团以及同煤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无交易漳泽电力

流通股的行为。

(二)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本所出具的自查报告, 本所及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漳泽电力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漳泽电力流通股的行为。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同煤集团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应附注、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原建民

经办律师：\_\_\_\_\_

孙水泉

\_\_\_\_\_

郝恩磊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